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李宝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；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等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程序合规。我们同意本次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吕本富 关伟 李尚荣

2022年7月22日